

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

目 录

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.....	3
---	---

议案一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近年来聘用的年度审计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机构，在工作期间勤勉尽责，恪尽职守，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准则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，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监管机构要求，履行审计职责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鉴于公司 2019 年重组后审计范围将有所增加，预计审计费用不超过 128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：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不超过 9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 35 万元

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11 日